

# "受益所有人"需要知道的那些事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以下简称《235号文》)的具体要求在我公司各项业务中正式实行。该文件为落实风险为本工作方法,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以下简称义务机构)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有效性,并就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和执行标准。

《235号文》发布后,不同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主体均对该项新规定进行了认真深入的解读。在此,我司合规专项工作人员将对各类解读文章进行统一归纳,以便切实理解人行关于“受益所有人”的理解。

## 一、受益所有人概念及相关规定

**国际:**

**FATF** (即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新 40 项建议》受益所有人术语解释: 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某个客户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 及/或代表其交易的人(自然人)。

**美国:** 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FinCEN)。明确了对于需要执行该规定的金融机构来说, 他们必须建立和维护一套书面流程, 通过适当的制度设计以识别和核实法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

---

身份。除非属于例外情况或被其他政策豁免，否则所有的相关机构，在新开户业务办理时，都应当依据该流程去识别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同时，这些流程的建立应当是基于风险为本这一原则的业务实践，并且在识别以及核实任何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过程中具有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FinCEN 的新规下，对于受益所有人的定义为：

任何一个人，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法人客户权益 25%或更多的(即拥有权益最多的人)；

任何一个人，对于法人客户有着重要的、直接地控制或管理的，包括高级管理层(比如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营运官、管理成员、普通合伙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主管等)；或者其他任何承担类似职能的个人。

在 FinCEN 的监管视角里，所谓重要控制人身份识别是针对那些高级管理人士或承担了组织运转并有权主宰日常运营的人士开展的。当然，因为企业的组织架构类型多有差异，故 FinCEN 在新规中并没有穷举该类型名单。

**欧盟：**此前，欧盟反洗钱 3 号令将受益所有人定义为最终拥有或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及代表其进行交易或活动的自然人。一般来说，对于企业实体，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判断阈值亦为 25%。

而对于基金和信托安排而言，受益所有人指的则是：

被确定是未来受益，且受益份额在 25%或以上的自然人；

---

如某项法律安排或实体的受益人身份无法事先确定的，则该法律安排或实体设立或经营的主要利益所有者被视为受益所有人；

对某项财产拥有 25%以上控制权的自然人。

而新通过的欧盟反洗钱 4 号令则允许成员国将最大范围的任何实体纳入受益所有人的认定范畴，并准许各国根据国情考虑并设定适当的证据标准以及受益所有人识别的绝对阈值。

对于公司而言，受益所有人指的是对该法人实体拥有最终所有权或控制权的任何自然人，多数情况下，25%这一阈值可以作为判定受益所有权的标准。但在某些情况下，似乎仍然难以识别甚至没有受益所有人，相关机构则应当寻求高级管理层的豁免同意，且保留审计痕迹。另外，对于上市企业或具有同等透明度的这类实体，4 号令明确了其可以免除识别与核实受益所有权的需要。

国内：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07）第 2 号令**第三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关于对执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

---

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复函》（局函〔2007〕745号）：“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主要针对不主动披露以代理人身份从事交易活动的客户，但被代理人以外的人仍有可能控制代理人的交易或者享有交易的最终利益。

虽然 235 号文第一次提出受益所有人这一概念，但之前已有字面不同但含义相同的相关规定，235 号文着重对受益所有人进行了规定，也是与国际接轨的体现。

## 二、追溯、逐层深入

235 号文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追溯**，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并最终明确**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这一要求就是通常所说的穿透：如果某非自然人客户的控制人或受益人为非自然人，则必须再向上追溯一级或几级，直至最终确定控制人或受益人为自然人（个人）的一个结果。

## 三、义务机构收集、客户提供

对于识别工作中，到底是义务机构通过其他渠道收集为主，还是客户提供材料为主，其中 235 号是有相关规定的：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者数据，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



有人；

\*义务机构应当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可以通过**询问**非自然人客户，**要求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进行；

\*义务机构在充分评估下述非自然人客户风险状况基础上，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1.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2.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义务机构应当在识别受益所有人的过程中，**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信息和资料：

1.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对于上述规定，每个人的理解不同，工作习惯不同，或者是当地监管要求不同，可能具体采取的方式就有所不同。如果开展识别工作，我司合规人员认为应秉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客户**提供**证明材料为主，通过工商局网站或第三方平台查询公开信息验证为辅，就如开户时客户提供身份证件，同时需联网核查验证。在合规判断上，应尊重事实、遵循事实、拒绝虚假。

#### 四、已有证明材料是否需重新提供

---

对于 235 号文规定的识别受益所有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些可能在建立业务关系时已经提供，那为了完成此次识别工作，是否需要客户再次提供呢？

235 号文规定：

义务机构应当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义务机构应当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或者身份证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从上述两条规定来看，是否需要客户重新提供要看具体情况：

**\*如短期内建立业务关系且已提供材料能够满足识别受益所有人需要、短期内完成账户风险识别且与建立业务关系时提供的相关信息无变化则不需要重新提供，但应通过相关网站或平台查询验证；**

**\*如账户长期未进行风险识别、相关董事、高管等人员证件过期或已更换等需要重新识别的情况就需要重新提供。**

当然还要考虑另外一种情况：如果客户信息系统新增受益所有人字段，在填写或修改信息时，如果有需要客户授权手续、修改信息需留存资料、需内部授权等相关规定，则要另当别论。

---

## 五、禁止条款

235 号文第三条第（二）款关于不得建立业务关系、中/终止业务关系的规定，则与 117 号文拒绝开户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处理措施相呼应。

## 六、信息安全及保密

中国人民银行在 2005 年时，通过了有关个人信用信息管理及保护的专门性部门规章《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3 号)》，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它开创了我国特殊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

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17 号)》，则对个人金融信息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和保护。随后，《征信业管理条例》获国务院审核通过，从此，我国征信业开展和个人信息保护将有章可循。

2016 年 1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由全国人大正式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作为国内第一部系统性提出网络空间治理的法律法规，特别加强和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要求。这些要求不仅继承现有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款要求，例如 2012 年全国人大《关于加强

---

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014 年全国人大《刑法修正案》、2015 年工商总局《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而且还根据新形势、新情况和新需求，增加新内容。

## 七、一些对于现状的思考

从实践经验上，我国对于如何集中管理受益所有权信息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需要解决和明确的问题还有很多。

究其根本，从公众角度来看主要是我国公民法律意识淡薄，合理合法合规的市场经济体系尚未建立。从政策角度来看，监管机构还未明确出类似“最低防控要求”和“最佳实践”的标准，并未允许义务机构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在“最低防控要求”和“最佳实践”之间基于风险为本这一准则执行客户尽职调查程序。毕竟受益所有权信息集中登记制度的最终目标是符合 FATF 的建议标准，即“各国应采用以下机制的一种或几种来确保公司的受益所有权信息可从该公司获得，并可在被评估国的某一特定地点获得，或使主管部门可以及时对此信息作出判断...”

到 2020 年，我国将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中国国情、符合国际标准的“三反”法律法规体系，建立职责清晰、权责对等、配合有力的“三反”监管协调合作机制，有效防控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虽然中国的反洗钱工作起步较晚，但有理由相信，经过不懈努力，中国



---

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政策制度以及执行标准和成效都将会达到国际标准，并最终参与到国际规则的顶层设计之中。

（文章来源：转载，作者不详。）